全能冷凍科技有限公司(設備租賃合約)　單號:

租用約定方案【220 磅舊機　一年約】:

1. 租賃設備: Manitowoc Koolaire 系列 ES-210 製冰機
2. 每月租金：NTS 2,500，租金每次收一季(三個月)計 NTS 7500，約定於每月起租日 5 天內轉帳支付（手續費可從租金扣除）。
3. 保證金為：NTS 18,000
   a. 基本租期一年, 交還設備時, 未滿一年不退保證金
   b. 租滿一年後, 交還設備時, 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, 或續約 1 年
   c. 租滿二年後, 交還設備時, 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
      或可以保證金買斷該設備
   d. 租滿三年後, 該設備贈送並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
4. 租賃期間設備故障免費維修費(不含耗材), 租約期滿, 若無異議視同續約。. 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, 中途解約, 依上述第 3 條約定條款辦理
5. 租用期間設備所有權歸全能冷凍科技有限公司, 承租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所列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份, 擅自改變, 亦不得將之遷移, 出賣, 出質, 移轉, 抵押, 出租或法院扣押拍賣等處置, 方對於設備應盡管理之責, 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6. 如有第三者之主張權利或請求查封, 租方應即通知全能冷凍科技有限公司，進行拆除下列所屬設備, 解除合約。
   租方若未依合約繳納租金, 本公司得取消承租人權利, 解除合約, 並依上述第 3 條約定條款辦理, 租方無權異議。

承租人:

客戶抬頭：　　統編:　　電話：

安裝地址：

租用設備名稱：Manitowoc 200 磅舊機　　序號：

負責人：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　　住宅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出租人：

公司:全能冷凍科技有限公司　　統編:13134690　　代表人：丁士殷

約定轉帳帳號: 通匯銀行：　第一商業銀行　萬華分行　　銀行代號：007

通匯戶名：　丁士殷　　通匯帳號：181-50-149451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